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函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03-3281200
分機：5175
傳真：03-3285060
電子信箱：q1990119@cgmh.org.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長庚院林字第114050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 (114051200073_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院「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旨在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醫療產業相關科系之學業，進一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檢附「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轄內單位，鼓勵相關科系學生踴躍申請，以共同扶植青少年穩定就學。
- 三、本計畫聯絡人：社會服務處許智傑(03)3281200分機5175，敬請轉知符合條件學生踴躍申請或洽詢相關問題。

訂

正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靜宜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長榮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

收文文號：1140005784

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臺北市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臺北市信義親子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臺北市松山親子館、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嘉義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逢甲大學、長庚大學、大同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佛光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工作站、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

金會新竹縣尖石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汐止 WAWA 森林兒少社區聚點、新竹縣馬里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基隆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中國醫藥大學、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彰雲嘉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兒童少年暨婦女保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青年發展協進會、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南投縣青年發展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南華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防大學、嘉義縣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

校、南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世新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
2025/05/12 17:54:51

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

一、 目的

為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醫療產業相關科系之學業，特制訂本計畫，協助學生專注於課業，進一步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 對象

-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中有需求之學生。
- (二) 需就讀大學，或專科四年級(含)以上相關科系，且該科系畢業後可從事護理師、藥劑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資訊處理、醫療相關儀器維修、機電相關維運保養、工程/工務等。
- (三) 護理相關科系學生於相同補助期間僅能於本計畫及長庚護理公費生計畫間，擇一申請。

三、 補助條件

- (一) 案家經濟條件符合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每年限額60人。
- (二)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0分，若當學期有修習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分數須達80分，無記過、警告、申誡等懲處紀錄。
- (三) 申請人需先申請政府學雜費補助，長庚體系補貼差額及政府不補助之項目。
- (四) 接受補助者於畢業後應至本院指定長庚院區/仁愛醫院求職，若經錄取者，應服務年數需相對應補貼年數；若未錄取者，亦無須繳回先前補助款。

四、 補助內容

- (一) 學雜費、學校宿舍費、長庚體系實習費：需先扣除政府補助費用後，由長庚體系補貼差額及政府不補助之項目(如制服費)。
- (二) 校外租屋費：3,000元/月/人，申請者需檢附租屋契約書。
- (三) 生活費：3,000元/月/人

五、 申請方式

- (一) 開放相關科系學生申請，隨到隨審。
- (二) 填寫申請書，逕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審核(申請書如附件一、合約書如附件二)。
- (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接獲申請書後，將審查申請者資格，未通過者不再另行通知。

六、 計畫聯絡人

- (一)姓名：許智傑
- (二)電話：(03)3281200分機5175

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申請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擬就職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庚醫科(資訊及醫療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務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第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述2項身份			
福利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手機/住家電話：	
*以上電話、地址及 E-mail 請提供常用且實際可聯繫到本人的資訊。(如期間有更改，請隨時告知)			
申請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就學扶助金合約書1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其它可證明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一年級新生者，需檢附前一個學習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就學期間生活費者，需檢附註冊單或學生證、在學證明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就學期間租屋費者—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註冊單或學生證、在學證明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費者—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優良表現(如競賽成績、獎狀...等)			
備註說明： 申請者視同同意應負之義務，畢業後應優先至長庚體系或仁愛醫院面試，經召募錄取並報到者，任職該科系相關職務，應服務年數需相對應補貼年數，例如由本院補助累計一年者，需任職該科系相關職務一年，以此類推。 若經召募錄取，但未報到者，需歸還所有補助金額；經錄取報到，但未完成應服務年數者，以日數為計算單位，依比例歸還補助金額。			
申請者簽名：_____			
申請項目及審核意見			
申請補助期間	學年度 學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審核項目
項目(複選)	申請說明	申請金額	1. 科系符合從事護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資訊處理、儀器維修、機電維運保養、工程/工務等。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若當學期有修習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分數須達 80 分，無記過、警告、申誡等懲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費			
核准補助金額			社服處審核 (學業成績、身分別、福利別) 護理管理部、藥事管理部、經營管理部、長庚醫科、工務管理部、工程企劃部審核 (科系符合)
學費	生活費	租屋費	